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KOC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KOC（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名稱「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此名稱現時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唯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名稱登記於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隨之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讓本公司向市場及公眾展示更貼合企業的身份及形象，有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任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網址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銀先生、盧卓飛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